

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審核認可申請書

【住宿類】版

第 頁，共 頁

下開工程依據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

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檢同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乙份，

申請 ☐綠建築標章 ☐候選綠建築證書 ☐建築能效標示 ☐候選建築能效證書

謹請認可。此致 內政部

請確認套印資料內容無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1.申請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法人 大章 統一編號

【電話

【住址

【通訊

小章

簽章

【2.設計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電話 大章

【開業

【事務

【事務

小章

簽章

【3.建築物】

【建築物名稱】

【設計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】 m²【設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】 m²【設計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】 m²【基地劃分範圍】☐全區檢討 ☐合理分割

【地號】

【地址】

【建築物門牌】(無者免填)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工程類別】☐新建 ☐增建 ☐改建

【建築執照字號】

【建築物類別】☐公有 ☐民間

【建築物概要】

【4.申請認可事項】

申請認可類別	☐ 新申請 ☐ 變更設計 ☐ 延續認可
	☐ 併同申請綠建築及建築能效
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	☐ (住宿類)2012 年版 ☐ (住宿類)2015 年版 ☐ (住宿類)2019 年版 ☐ (住宿類)2023 年版
建築能效評估手冊版本	☐ (住宿類)2023 年版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 ☐ _____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
綠建築等級	☐ 鑽石級 ☐ 黃金級 ☐ 銀級 ☐ 銅級 ☐ 合格級
建築能效等級	☐ 第 1 級 ☐ 第 2 級 ☐ 第 3 級 ☐ 第 4 級 ☐ 第 5 級 ☐ 第 6 級 ☐ 第 7 級 ☐ 近零碳建築(1 ⁺) ☐ 淨零建築(0)

【5.評定專業機構】

【機構名稱】

【負責人姓名】

【電話】

【評定人員姓名】

【評定書編號】

【評定日期】

請依「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(內政部107年3月3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0號令修正發布)第二條規定，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。

■新申請及換發：併同申請綠建築及建築能效2項者，每件新臺幣1,200元(含審查費：800元、中文證書2件：400元)。單獨申請1項者每件新臺幣1,000元(含審查費：800元、中文證書1件：200元)。

☐綠建築__件
☐加發：中文證書 ☐建築能效__件、申請英文譯本
☐綠建築__件
☐建築能效__件

，每件新臺幣200元，小計_____元。

※申請英文證書者請提供建築物名稱英文譯本，並由申請人或設計人具結。

☐前2類總計：_____元。

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審核認可申請書」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（構）者，請務必填寫統一編號，並註明申請日期（寄出文件日期），及於指定框位簽章。
2. 規費請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方式繳交（抬頭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），本所並依規費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開立收據（抬頭將以申請人名義開立），隨同證書寄還申請人。
3. 申請認可時應檢具上開支票（郵政匯票）、申請書及經本部指定為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出具之評定書(含評定書光碟)，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申請。
4.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。

電話：(02)8912-7890